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01	一种LED显示屏系统及其显示方法	ZL 2011 1 0451051.2	2011.12.29	第1372761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751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将其于2012年12月7日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27736000股股份解押后重新将其27736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10月28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873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4%。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向先生的书面辞呈,宋向先生因工作繁忙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辞职呈送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宋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宋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结合董事会换届时间,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将该事项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鉴于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在积极推动协调和沟通,努力促进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各项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19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山东鲁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通知,知悉鲁银科技因融资需要,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8元(含税);扣税后,ROH,RO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基金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息1.62万元;扣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红利暂不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先按每10股派息1.71万元;权益登记日以后的投资者减持股票时,按实际持股限售股扣缴税款;对于OPT,OPT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由鲁银科技累计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4,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查看文件:  
1. 股东质押登记证明及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20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8元(含税);扣税后,ROH,RO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基金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息1.62万元;扣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红利暂不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先按每10股派息1.71万元;权益登记日以后的投资者减持股票时,按实际持股限售股扣缴税款;对于OPT,OPT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由鲁银科技累计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4,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查看文件:  
1. 股东质押登记证明及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5日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已经公司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6号),中北瑞业100%股权对价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本次出售挂牌交易底价为6,978万元。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置业”)100%股权对价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表示: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在国有资产交易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评估结果已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生效。2014年4月29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摘牌方即为竞得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得方”),摘牌价为人民币12,400万元。

5. 独立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置业”)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北瑞业100%股权。

根据苏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6号),中北瑞业100%股权对价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

2.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表示: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在国有资产交易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评估结果已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生效。2014年4月29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摘牌方即为竞得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得方”),摘牌价为人民币12,400万元。

5. 独立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名称: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大街1号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

(4)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2日

5. 法定代表人:黄焕强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明发城市广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自建商品房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以及房地产调研、策划、咨询。

8. 截止2014年3月31日,明发集团的账面总资产为803,066.90万元,净资产为283,596.3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名称: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大街1号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4)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71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4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01\*\*\*\*\*208 王忠立

6 01\*\*\*\*\*906 王炳杰

7 01\*\*\*\*\*684 王绍芳

8 01\*\*\*\*\*021 陈胸

9 01\*\*\*\*\*321 赛秀云

10 01\*\*\*\*\*268 张桂林

11 01\*\*\*\*\*474 张伟

12 01\*\*\*\*\*836 尚永强

13 01\*\*\*\*\*380 付邦伟

14 00\*\*\*\*\*312 董志忠

15 01\*\*\*\*\*917 高伟

16 01\*\*\*\*\*023 宋继华

17 00\*\*\*\*\*133 王立春

18 00\*\*\*\*\*834 胡微华

19 00\*\*\*\*\*395 杨柏松

20 01\*\*\*\*\*917 金太丽

21 00\*\*\*\*\*599 李今义

22 01\*\*\*\*\*647 曲秀梅

23 01\*\*\*\*\*839 李文斌

24 01\*\*\*\*\*487 葛立权

25 00\*\*\*\*\*983 刘学慧

26 01\*\*\*\*\*370 林华强

27 01\*\*\*\*\*633 李成华

28 01\*\*\*\*\*743 丁玉华

29 01\*\*\*\*\*361 王法惠

30 00\*\*\*\*\*123 夏永涛

31 00\*\*\*\*\*666 李玲玲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炳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8

传真:0535-610101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5日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及公告,已经公司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6号),中北瑞业100%股权对价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本次出售挂牌交易底价为6,978万元。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置业”)100%股权对价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表示: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在国有资产交易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评估结果已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生效。2014年4月29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摘牌方即为竞得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得方”),摘牌价为人民币12,400万元。